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准则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与《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建平_____

王莉婷_____

戴 华_____

2019年8月23日